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022	2,000	2024/10/17	2024/10/31	保本浮动型	0.50-2.15	自有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分别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与测算,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受托方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运营。

(二)通过进行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3828期(上市公司首次专享)	1,000	2023/9/28	2023/10/25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4.00	自有资金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232930	1,200	2023/10/16	2024/1/16	保本浮动型	1.00-2.95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2023年第19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沪深300指数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3,000	2023/10/20	2023/11/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或2.55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3年第11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跌)(机构版)	1,500	2023/12/8	2024/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或2.60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3年第21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1,000	2023/12/29	2024/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或2.60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1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区间累计)(机构版)	1,000	2024/1/26	2024/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2.60	自有资金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1265	1,500	2024/1/26	2024/4/24	保本浮动型	1.00-2.80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2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区间累计)(机构版)	2,000	2024/2/6	2024/3/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2.60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2024年第3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500指数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3,000	2024/3/19	2024/4/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或2.58	自有资金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1天结构性存款	1,000	2024/4/1	2024/4/22	保本浮动收益	1.75-2.75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9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	3,000	2024/5/17	2024/6/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或2.50或2.55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10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2,000	2024/6/4	2024/7/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或2.45	自有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761期	2,000	2024/6/6	2024/7/6	保本浮动收益	1.05-2.45	自有资金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656	3,000	2024/6/7	2024/7/8	保本浮动型	1.50-2.50	自有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711期	3,000	2024/10/1	2024/10/31	保本浮动收益	1.05-2.20	自有资金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25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4,000	2024/9/30	2024/11/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或2.40	自有资金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022	2,000	2024/10/17	2024/10/31	保本浮动型	0.50-2.15	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9,000万(含本次新增),投资金额未超过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可使用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022产品说明书》;

2、《宁波银行网上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91元/股(含)。

截至2024年10月1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2月19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2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5%,最高成交价为1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60,78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截至2024年10月16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364,30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7%,最高成交价为13.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68,269.0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10月16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7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10,26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03%(按已剔除当时最新披露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增持金额为25,582,497.82元(不含交易费用)。

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成。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0	0.0009%	1,050	0.00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998,950	99.9991%	119,998,950	99.999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97,900	1.0816%	3,662,209	3.0518%
三、总股本	120,000,000	100%	120,0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果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公司总股本不会变化。

如果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7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3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担保余额为89,299.5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26,439.69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担保余额为86,999.5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24,139.69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1.5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6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需求,公司拟为其增加不超过10.00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41.50亿元(此额度不包含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4.00亿元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铂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4,6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存入保证金2,300万元人民币。为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2,300万元人民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K44K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71%,通过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9%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292,783.34万元,负债总额为242,189.30万元,净资产为50,594.0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5,375.65万元,利润总额15,819.37万元,净利润14,777.73万元(2023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327,963.31万元,负债总额为269,975.20万元,净资产为57,988.11万元,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6,802.78万元,利润总额8,229.61万元,净利润7,394.07万元(202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科技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25,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1.16%;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89,29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9.27%。

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226,439.69万元(备注:近期,鑫铂科技部分融资业务到期,公司对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减少2,000.00万元;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新能源")部分融资业务到期,公司对鑫铂新能源提供担保余额减少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4.21%,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88,560.3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银行承兑汇票票面》。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5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19日、2024年9月24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2024-065、2024-067);2024年9月25日披露《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16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2024-071、2024-074)。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双成药业,证券代码:002693)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况。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89.26万元,同比下降31.74%;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4.62万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双成药业,证券代码:002693)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Hong Kong Aura Investment Co. Limited/香港奥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拉投资")、Win Aiming Limited/赢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in Aiming")等2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拉股份")100%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奥拉投资、Win Aiming等2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奥拉股份100%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公告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计划于2024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未向第三方提供,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ST世龙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现有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875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
2	08*****608	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
3	08*****827	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4	08*****858	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0月16日至登记日:2024年10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塔山工业园世龙科技园

咨询联系人:范茜茜

咨询电话:0798-6735776

传真电话:0798-680666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9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报告》。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16亿元以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2023年10月23日起至2024年10月22日止,12个月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号)。

因上一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了十一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报告》,同意公司继续在15亿元以内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2024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2日,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号)。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新南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000.00	2024/7/22	2024/10/16	86天	1.20%	19.79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00	20,000.00	2023/11/6	2024/7/1	399.06	0.0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0	30,000.00	2023/11/6	2024/7/10	621.22	0.0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0	30,000.00	2023/11/6	2024/7/5	608.65	0.0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96天(挂钩汇率看跌)	30,000.00	30,000.00	2023/11/3	2024/5/17	459.12	0.00
定期存款(6个月)	45,300.00	45,300.00	2023/11/9	2024/5/9	385.05	0.0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000.00	7,000.00	2024/7/22	2024/10/16	19.79	0.0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60天(挂钩汇率看跌)	45,300.00		2024/5/15	2024/10/22	/	45,300.0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8天(挂钩汇率看跌)	30,000.00		2024/5/27	2024/10/22	/	30,000.00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93期I款	35,000.00		2024/7/19	2024/10/22	/	35,000.0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00		2024/7/23	2024/10/19	/	10,000.0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0.00		2024/7/22	2024/10/22	/	14,000.00
合计	296,600.00	162,300.00	/	/	2492.89	134,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5,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4,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700.00
总理财额度						160,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上述最近12个月周期为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17日;

(4) 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总理财授权额度为16亿元,近12个月单日最高投入金额155,300.00万元,在此理财额度授权周期内。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50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对申请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已经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本次诉讼主要涉及南昌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昌仲裁委")作出的(2022)洪仲案裁字第0231号《裁决书》是否存在撤销的事由。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诉讼案件尚未审理,公司目前无法评估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4)赣01民特159号),南昌中院于近期受理了申请人雪松信托向南昌中院提起的撤销仲裁裁决的诉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申请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申请撤销南昌仲裁委于2024年7月16日作出的(2022)洪仲案裁字第0231号裁决书;

2.本案申请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本次诉讼背景情况

公司于2016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雪松信托等单位持有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100%股权,雪松信托为主要交易对手方。2016年1月13日,雪松信托与公司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盛证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不足业绩承诺金额之补偿事宜作出约定。2022年4月,公司就与雪松信托之间的业绩承诺补偿一事向南昌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案号:[2022]洪仲案受字第023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7月13日、2022年9月14日、2022年11月25日、2023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收到南昌仲裁委送达的《裁决书》(案号:(2022)洪仲案裁字第0231号),南昌仲裁委裁决雪松信托以1元的总价格向公司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311,734,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1%),并向公司履行支付相应现金补偿等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历年来未单独披露的仍未决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诉讼案件尚未审理,公司目前无法评估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取决于诉讼裁定的结果。

公司将积极应对本次诉讼,并全力推动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涉及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规定及时就诉讼等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南昌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041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两项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7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4年10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晋控电力15楼1517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师李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78人,代表股份1,419,068,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1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89,683,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6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4人,代表股份29,38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50%。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1.00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7,025,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13%;反对11,244,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24%;弃权799,2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41,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153%;反对11,244,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646%;弃权799,2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0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915,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36%;反对11,436,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59%;弃权716,9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31,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416%;反对11,436,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184%;弃权716,9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余丹　杨扬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